

证券代码：871888 证券简称：龙狮篮球 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乃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

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钟乃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陈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陈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按

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柯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征询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柯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换届连任。

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上述五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，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龙狮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